

证券代码：688297

证券简称：中无人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惠居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3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3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69,249,12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69,249,12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539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539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。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5人，董事曾强、程忠、张欣、王福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，监事会主席高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杨萍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67,383,579	99.6024	1,825,064	0.3889	40,485	0.0087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66,800,100	99.4780	2,401,645	0.5118	47,383	0.0102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66,792,035	99.4763	2,410,145	0.5136	46,948	0.0101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66,799,600	99.4779	2,402,580	0.5120	46,948	0.0101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66,800,100	99.4780	2,402,080	0.5118	46,948	0.0102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69,124,226	99.9733	77,354	0.0164	47,548	0.010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取消监	37,109,439	95.2134	1,825,064	4.6826	40,485	0.1040

	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			
2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36,525,960	93.7164	2,401,645	6.1620	47,383	0.1216
3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36,517,895	93.6957	2,410,145	6.1838	46,948	0.1205
6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38,850,086	99.6795	77,354	0.1984	47,548	0.1221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1、2、3、6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晨祥、师彦泽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